#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2]6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(拆旧复垦)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(拆旧复垦)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2]580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江门市蓬江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(拆旧复垦)使用 3.2485公顷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1970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和未利用地0.00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并办理征地手续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240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 和未利用地0.02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3.2485公顷用地由当地 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 于城镇建设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

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 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